

# 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莞市理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实践学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使学生熟悉幼儿园教育、管理一线的实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学生实践学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方式与内容

1. 2023年度乙方同意接纳甲方学前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实习生    人。甲方于实习开始前至少1个月将实习学生名单、实习安排函等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对实习名单中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并负责安排落实实习单位。
2. 实习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常规管理等工作。
3. 实习结束时，乙方和甲方学校指导老师一起按照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学生掌握的实践技能给予实习鉴定和成绩评定，并在实习鉴定表上加盖公章，和学校指导老师一起推选优秀实习生。
4. 实习学生应由甲方统一派遣，乙方原则上不得接受未经双方认可的甲方实习学生。
5. 因实习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时，甲乙双方按一定的程序共同办理提前终止实习手续。



##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协助乙方做好宣传、组织报名工作，进行“双向选择”；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对乙方来学校举办招聘活动给予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
2. 协助乙方做好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3. 定期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到乙方现场指导和了解实习生的工作情况，加强与乙方指导教师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帮助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按照《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实习条例》的有关规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5. 对于严重违反乙方管理规定的实习学生，甲方尊重乙方处理决定，甲乙双方办好相应手续后由甲方进行后续教育管理。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给甲方学生安排工作时不得违反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实习条例》的有关规定；应对甲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
2. 乙方负责提前组织实习单位与实习生的供需双向选择见面会，确定实习生具体去向，在实习期间安排甲方学生食宿，并同意支付甲方学生不低于 2000 元/月（前三个月）、2200 元/月（第四个月至第五学期跟岗实习结束，2200 元/月的其中 200 元每月第六学期返岗后 1 个月内发放）的实习补贴，第六学期顶岗实习不低于 2400 元/月的实习工资。实习期间按国家规定实行双休（幼儿园），若双休期间或法定节假日需要加班，乙方应给予实习生相应的补贴。
3. 乙方为甲方学生购买实习保险，学生在实习期过程中因相关部门鉴定确认的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受伤学



生的补偿，先由学生意外伤害保险进行赔付，保险保额不足部分，甲方参照工伤管理办法执行。

4. 可根据需要在同一专业领域为学生安排与教学相关的实习岗位，若由于甲方学生的原因不能胜任相应岗位，乙方有责任帮助实习生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及岗位。

5. 乙方按幼儿园的规章制度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及时向甲方反馈实习生信息，及时处理在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各种纠纷及其他突发事件。对严重违反幼儿园纪律、违反操作规定、损害幼儿园利益的实习生有权终止实习。

6. 如发生涉及实习生的突发事件，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三、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电话: 0750-3073078

代表:

邮箱:

2023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电话: 0769-82399829

代表:

邮箱:

2023年8月26日

